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3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　　郭書妤

被　　告　洪千惠

法定代理人　洪鎂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7,08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488元（計算式：19,406＋7,082＝26,48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萬9,406元）	1	利息	1萬9,406元	108年2月20日	115年6月8日	(7+109/365)	5%	7,081.86元
	小計							7,081.86元
合計								2萬6,488元